

马鞍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MASCg-3-J-F-2025-0028

项目名称：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

采购人：当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74

第一章 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 服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的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公司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Cg-3-J-F-2025-0028

项目名称：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38万元

最高限价：38万元

采购需求：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1.1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2.1.2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或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进行质疑。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质疑与投诉”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1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当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于湖路5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3.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4.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供应商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服 务 指 南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单一来源采购，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

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6.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前往协商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当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中路与于湖路交叉口西 140 米

联系方式：徐雨婷 0555-6756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

联系方式：0555-5206653、52088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梦佳、董潇宇

电话：0555-5206653、52088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5	协商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7	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响应保证金：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的，其初审不通过。
9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协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注： （1）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2）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响应保证金，视同供应商缴纳。 （3）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10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天
1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2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
13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金已落实。
15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p> <p>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所报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p>

	<p>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本项目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16	<p>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合理的时间由采购小组评审现场确定)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17	<p>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关于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详见“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要求”。</p>
18	<p>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p>

	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9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0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除联合体协议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4	若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①社保缴款凭证。 ②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③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④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⑥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 ⑦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

25	<p>不良信用记录</p> <p>(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 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协商当日，采购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 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针对因政策变化、工作内容调整等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若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与此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27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 缴纳方式： /</p>

	<p>(3) 收取单位: /</p> <p>(4) 缴纳时间: /</p> <p>(5) 退还时间: /</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对于信用好的供应商, 采购人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p>
28	本项目是否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29	本项目是否分包别: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本项目共分/个包别 , 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协商。
30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 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1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 1、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 2、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 3、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p>(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p>
32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融资服务”，查看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p> <p>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33	<p>重要提示 1：</p> <p>(1)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对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受理，不送交采购小组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p> <p>(2) 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p> <p>(3) 采购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告知、报价信息，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采购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告知、报价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采购小组将视为放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p> <p>(4)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p> <p>(5)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响应文件上传、解密等</p>

	<p>时间，因供应商网络速度慢、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p>
	<p>重要提示 2: 本项目评审时，采购小组将查询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即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如发现不同响应文件的任一特征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2 其他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网址：<http://zbcg.mas.gov.cn/>）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4.2 供应商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单一来源采购，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响应文件无效。

4、评审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

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评审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协商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6.1 国家对本次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9、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其响应文件将被全部拒绝：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关于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本次协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如果接受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联合体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0.1 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缴纳响应保证金。
- 10.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协商的全权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并承担协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10.3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4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10.5 除联合体协议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0.6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

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10.7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单一来源采购、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协商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0.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协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10.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单一来源采购。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协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协商均将被一并拒绝。

10.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11、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电子签章。

13、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5.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发布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协商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15.4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协商时间、协商地点，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协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简体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若为其它语言，必须附简体中文译文，否则采购小组有权不接受。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6.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3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服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18、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8.1.1 电子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采购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18.2 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9、供应商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查看的，采购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20.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21、报价

- 21.1 除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 21.2 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报价服务的名称、服务提供商、数量、单位和总报价。
 - 21.2.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服务提供商，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 21.3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
- 21.4 供应商须清楚地报出采购清单中的每一项货物（或服务）的合理价格，不得以赠送或将一种货物（或服务）价格包含在其他货物（或服务）价格为由而报出不合理价格。
- 21.5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 21.6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已包含在合同内。
- 21.7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零部件外，供应商不得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 21.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2、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 22.1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的要求。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的要求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22.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3、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 2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不予接收：
- 23.2.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 23.2.2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 23.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3.4 在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协商

24、协商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 24.2 采购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 24.4 协商开始后，采购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与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一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

会。供应商对采购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24.5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4.6 采购小组在协商过程中有权允许或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采购小组允许或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的，供应商应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6.1 采购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补充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采购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在采购小组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放弃澄清或补充。

24.7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补充资料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的澄清或补充资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评审

25、评审：**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25.1 评审包括响应文件初审、商务评审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25.2 初审：采购小组规定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的截止时间到后，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初审不通过：

（1）不是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邀请的供应商参加协商的；

（2）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函；

（4）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未完全响应；

（5）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未完全响应；

- (6)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
 - (8)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5.3 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二次报价。
- 25.4 商务评审。
- 25.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采购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二次报价，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 25.4.2 如果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满意，可以增加一轮报价，但每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应获得相同的报价机会。
- 25.4.3 供应商每次报价都应当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采购小组。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 25.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采购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 25.4.5 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采购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无效情形的，采购小组将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5.4.6 采购小组规定的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到后，采购小组对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 25.4.6.1 最后报价评审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最后报价进行排序，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采购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5.1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摇号程序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排序在后。

注：

①**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②**每次现场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采购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

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 5 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15 个。

25.6 评审结束时，采购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上述排序规定，依次排列推荐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25.7 供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采购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25.8 采购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9 协商过程的保密。

25.9.1 采购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协商及协商情况。

25.9.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采购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5.10 采购小组有权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26、异常情况处理

26.1 协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协商：

26.1.1 经过协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 成交及签订合同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采购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对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合同签订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八) 质疑与投诉

30、本项目质疑的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

30.1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质

疑电话：0555-5200272)

30.2 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督查室

联系电话：0555-5200310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

31、已依法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3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35、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下表）。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 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当涂县	当涂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吴和根 0555-6717452 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振兴路 57 号

(九) 保密和披露

37、供应商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协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8、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9、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当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名称：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MASCG-3-J-F-2025-0028）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附件：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补充通知；协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执行；
- ③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切实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并将正规发票原件交于甲方，甲方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含预付款）。

5.2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乙方切实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并将正规发票原件交于甲方，甲方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履行服务地点

6.1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1 年。

6.2 履行服务地点：当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甲方指定地点）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等内容。

7.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

7.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

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10、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11.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2、其他约定

12.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12.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2.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2.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资质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提交甲方备案。

12.5 履约保证金

12.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12.5.2 履约保证金金额：

①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__%，定额收取：人民币__元。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④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⑤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5、本合同一式__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当涂县发改委（当涂县公管局）1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1份。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

根据《安徽省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皖长江禁捕退捕办〔2020〕29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于2021年建设当涂县渔政信息化服务一期项目，现服务期已到，采购其运维服务。

当涂县渔政信息化服务一期项目在通信铁塔上的部署16处光电监控设备和1处雷达设备。

本服务项目，根据技术要求并结合地方监管部门实际需求，项目相关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事项	数量	单位
1	高点资源服务	1、提供30米以上挂高，提供塔体改造，满足空间载体资源，具备完善的防雷、稳定的市电接入，提供不间断电源服务。 2、设备端市电停电后，启动UPS蓄电池保障前端设备不掉线。 3、UPS蓄电池电量不足时，及时启动人工油机发电服务。	1	项

2	运维服务	1、每年高点4次例行巡检，内容包括爬塔后前端摄像头擦拭、方位角调整、线缆线头加固、老化件更换等。 2、日常小故障处理，包含零部件等；包含故障诊断、线路、设备故障处理；定制报修专线，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承诺实时的服务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后的24小时内进行修复。	1	项
3	数据传输服务	16处高空监控点视频数据和1处雷达数据传输至信息中心，50M点对点数据专线服务	1	项
4	电力服务	17处电力保障。	1	项

（若“二、服务内容”中的相关要求与运维方案中相关要求不一致，以“二、服务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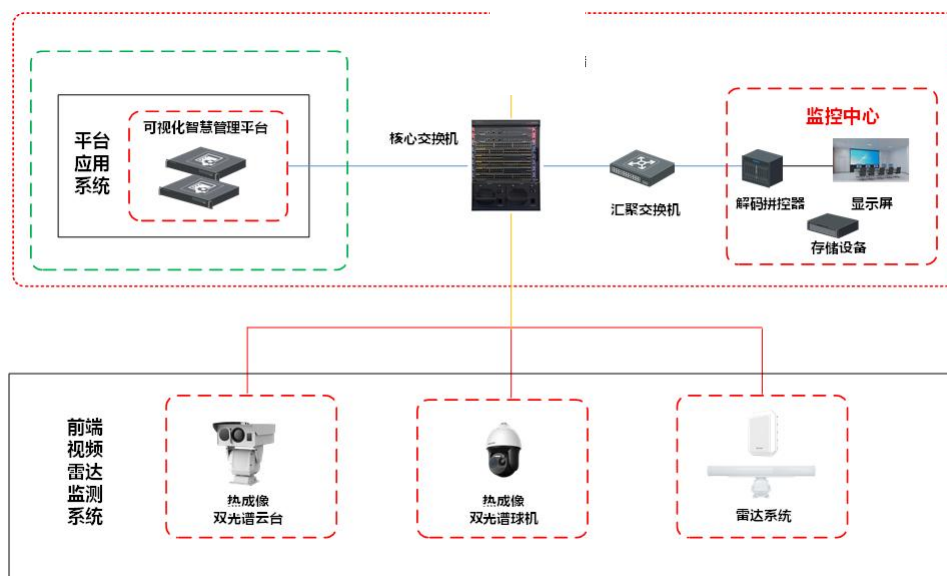
运维方案如下：

第一章 现状、必要性分析

1.1.现状分析

硬件基础设施现状

当涂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完成当涂县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项目（当涂智慧渔政建设一期）建设工作，共建设一处 10 公里重载云台、七处探测距离不小于 5 公里三目热成像摄像机、七处探测距离不小于 3 公里双目热成像摄像机、一套 AR 全景系统、一套小目标雷达和一套智慧渔政监管平台系统，服务期为 2 年，于 2023 年服务期结束。



网络拓扑图

1.1.1.业务应用系统现状

1.1.2.1 系统建设情况介绍

业务系统名称

当涂县渔政信息化监管平台

(2) 建设时间

智慧渔政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订建设合同，于 2021 年 6 月完成验收。

(3) 质保期

一期项目质保期 2 年至 2023 年 6 月结束。

1.1.2.网络通信线路租用现状

表 1-1 通信线路租用情况

序号	线路类型	带宽	用途	运营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专线	50M	前端设备数据通信	马鞍山移动	条	17	

1.1.3.网络安全现状

1. 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1) 本项目链路接入为数据专线接入，不接入互联网，也不接入电子政务外网；

2) 业务出口部分部署安全设备防火墙：

1.1.4.服务采购现状

由于建设运维期于 2023 年结束，目前尚未有采购其他运维服务。

1.2.必要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渔政信息化部分装备建设标准的通知》（皖长江禁捕退捕办〔2020〕45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农长渔发〔2020〕1 号）文件要求，在禁渔期内对非法捕鱼执法行为进行保障。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按照“急需、适用、先进”的原则，直接推动政府系统管理方式的规范与创新，减少执法成本。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业务管理效率，有效减少执法成本。

1. 集约共建共享，将节约大量投资

采用集约共建方式，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使整个系统更完整、更实用、更灵活、易于共享、互通，如各警种、各部门各建系统，不仅要多耗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而且还占用更多的设备，且信息不容易完整，也不容易互通，易重复，易浪

费。本项目按统一的标准进行建设，不仅可以节约投资，而且还可提高建设效率和利用效果，也便于管理维护和明确责任。

2. 节约政府行政成本

节约重复劳动的行政成本。由于现有政府各部门间缺乏共享和交换机制，各政府部门为满足自身业务管理的需要，每年都要安排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来采集相同的信息。另一方面，由于政府各部门都根据自身的管理工作特点来采集信息，而且相互之间信息缺乏交换，造成各部门掌握的信息既不一致也不准确，需要大量的人力和时间来进行核对。为了减少重复投资的行政支出，随着政府各部门业务系统的逐渐建成、完善，信息的共享和交换的要求也日益强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很大程度解决政府各部门间公共信息的共享与服务，从根本上节约了政府的行政成本。

社会效益分析

系统建成后能进一步提高政府管理部门的河域监管能力、环境保护能力，增强政府应对违法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能进一步提高监管部门禁渔退捕工作的开展效率；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服务效能的同时能起到监督各类社会行政执法的作用，从而降低政府的社会面管理成本；能够实现系统视频资源、数据资源、网络

资源、运算资源的完全共享，从而避免了政府在不同部门之中开展相同或相近需求上的重复投资。

当涂县长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以“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提升资源有效复用度，实现业务应用系统化”为总体思路，围绕禁捕退捕、水域岸线管理等重点需求，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构建河湖可视化综合管控系统，支撑当涂禁捕管理业务，提升对渔业资源长效保护与动态管控能力。使禁渔监管工作由过去“人防”变为“技防+人防”，提高禁渔退捕工作效率和成效，降低不必要的社会损失。

评价指标分析

整个系统的建设是利用物联网技术、数据通讯技术、网络技术、视音频压缩处理技术、数据库技术、存储技术、系统工程、管理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建立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安全、可信、实时、高效的数字化、信息化的环境保护管理、监管体系，实现智能监管、集中管理。

通过系统的建设可以为监管部门提供全方位、科学的综合监管系统解决方案，能够对突发事件快速做出响应和处置，有效对长江沿线捕捞事件进行防范，降低和控制意外事故发生的风险。

第二章 运维需求

2.1.硬件基础设施运维需求分析

2.1.1 硬件运维范围

包含当涂县智慧渔政监管平台 1 期项目涉及到的设备

2.1.2 硬件运维目标

保障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表 2-1 机房及其配套设施运维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用途	建设时间	过保时间	使用情况	备注
1	监控设备	鹰觉 860	1	平台前端图像采集	2021	2023	在用	1 期
2	监控设备	DH-TPC-PT862 1B	7	平台前端图像采集	2021	2023	在用	1 期
3	监控设备	DH-TPC-PT862 1C	7	平台前端图像采集	2021	2023	在用	1 期
4	监控设备	大华 /PSDW8849M-A180-D440	1	平台前端图像采集	2021	2023	在用	1 期
5	雷达设备	鹰觉雷达	1	渔船监管	2021	2023	在用	1 期
6	平台服务器	大华 /DSS-N8000	1	平台服务器	2021	2023	在用	1 期

7	存储	DH-EVS5016S	1	视频存储	2021	2023	在用	1期
---	----	-------------	---	------	------	------	----	----

摄像头	经度	纬度
鹰觉雷达	118.452802	31.598427
鹰觉 860	118.549363	31.522995
PSDW8849M-A180-D440	118.374651	31.594251
DH-TPC-PT8621C	118.753281	31.411411
DH-TPC-PT8621C	118.498194	31.546036
DH-TPC-PT8621C	118.732986	31.496835
DH-TPC-PT8621C	118.437241	31.587431
DH-TPC-PT8621C	118.549363	31.522995
DH-TPC-PT8621C	118.400667	31.526575
DH-TPC-PT8621C	118.654099	31.532301
DH-TPC-PT8621B	118.487936	31.493697
DH-TPC-PT8621B	118.549411	31.339021
DH-TPC-PT8621B	118.663083	31.308722
DH-TPC-PT8621B	118.4191	31.555911
DH-TPC-PT8621B	118.518083	31.427266
DH-TPC-PT8621B	118.57076	31.292285
DH-TPC-PT8621B	118.699241	31.527431

2.2.通信线路租用需求分析

2.2.1 通信线路租用明细

表 2-3 通信线路租用明细表

序号	线路类型	带宽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专线	50M	前端设备数据通信	条	17	

2.3.服务采购需求分析

根据当涂县渔政信息化监管平台信息化业务进行整体运维服务采购，包含设备运维服务、高点塔租服务、通信链路服务以及用电服务等。

2.4.其他运维需求分析

对本次运维服务采购，要求可以提供专业人员保障团队服务，高空作业人员需持高空作业证实施，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有专业实施工具（含车辆）并对重要点位提供备电保障。

第三章 运维目标

考虑到针对当涂智慧渔政平台的前端基础设备及存储及计算支撑部分、数据链路部分、业务维护，因此围绕以上业务的运维目标，明确运维过程中的主要监测对象为前端基础设备及存储及计算支撑部分、链路部分。

1、前端基础设备及存储及计算支撑部分

主要包括物理环境、接入链路、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前端采集设备、显示设备、基础网络框架等方面。

对系统平台的可用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大，对基础设施的监测和运维，是业务可用性、稳定性的基础。

2、链路部分

本次链路包含运营商接入链路及自建链路敷设。运营商部分包含数据链路；自建链路敷设包含通信路由建设等，此方面是数据传输的基础。

第四章 运维方案

4.1.运维原则

本次维护服务主要原则是保障运维服务项目的可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具体阐述如下：

1、可用性

可用性的目标是在各种场景下，尽可能保障整体业务结构等是可用的。可用性的目标在前期建设阶段就已经做了较为充分的考虑，主要是采用了多种产品和技术手段来提高整个业务的可用性，如：采用接入通信基站供电系统的可用性；核心设备备件，解决了故障及时恢复，提高了核心设备的可用性，在全面运维服务阶段，可用性的状态进行实时的监测，能够在出现可用性问题时，及时发现、告警，并结合专业的技术工程师及时解决可用性异常问题，保障平台业务的可用性。

2、稳定性

稳定性目标主要指在保障可用的基础上，尽量避免因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系统性能下降、丢包、延时、抖动、时通时断、

时快时慢等不稳定现象的出现，在出现这些不稳定现象时，能够及时监测发现并快速解决，从而提高整个业务的稳定性。

3、安全性

具体到运维工作中，则需要根据具体的需求和情况动态维护现有安全防护体系的策略，各种安全事件的监测、发现，并能够在第一时间内，调度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应急响应小组对发现的安全事件进行及时的应急响应、取证分析、解决恢复等工作，将安全事件发生后产生的负面影响控制到最低。

4.2.运维内容

硬件设备运维、塔租服务、电力、通信链路租用。

4.3.具体方案

硬件设备运维

（一）设备管理

1. 设备管理台账的建立与维护

（1）为了确保当涂县渔政信息化平台系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高效运转，需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台账。该台账应详细记录每台设备的基本信息，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采购日期、使用单位等。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时更新设备的使用情况、维护历史及故障记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2) 定期对设备进行盘点是管理的重要环节。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设备盘点，核对设备台账与实际设备的一致性，及时发现并处理未登记或损坏的设备，确保管理信息的真实和可靠。

2. 设备使用规范的制定

(1) 制定详细的设备使用规范至关重要。规范应包括每台设备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理方案，确保操作人员能够按照标准流程进行操作，减少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和损坏。此外，规范中应明确设备的日常维护要求，如清洁频率、保养周期等，以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2) 为了提高操作人员的技能水平，定期开展设备使用培训，确保所有相关人员都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要领和维护要求。培训内容应根据设备的具体特点和使用情况进行调整，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建立培训记录，便于后续的考核与管理。

(二) 故障处理

1. 故障报修机制的建立

(1) 为确保当涂县渔政信息化平台系统的硬件设备在发生故障时能够迅速得到处理，成交供应商须设立一套完善的故障报修机制。该机制包括服务热线和在线报修系统，用户可通过电话

或平台提交故障信息。所有报修信息将被记录在案，形成故障处理日志，便于后续跟踪和分析。

(2) 故障响应时间标准详见 4.4 考核机制。

2. 故障原因分析与总结

(1) 故障处理后，成交供应商须对每一起故障进行深入分析，查找故障原因，记录故障发生的环境和条件。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识别常见故障模式，确保后续故障处理更加精准和高效。

(2) 定期总结故障案例，形成故障处理手册。手册中将详细记录故障类型、处理步骤、所需工具及注意事项等。通过培训和分享故障处理手册，提升运维团队的故障处理能力，确保在遇到类似故障时能够迅速应对，降低设备停机时间，提高系统的整体可靠性。

(三) 定期维护

1. 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1) 制定详细的设备定期维护计划是确保当涂县渔政信息化平台系统硬件设备长期稳定运行的基础。维护计划应包括日常检查、月度保养和年度检修三个层次。日常检查主要针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快速评估，确保设备在工作时间内无异常情况；月度保养则包括对设备的清洁、润滑和调整，确保设备的性能保持

在最佳状态；年度检修则需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必要的更换，确保设备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2) 定期维护内容应涵盖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具体操作。清洁工作包括对设备外表和内部通风口的清理，避免灰尘和杂物影响设备散热和正常运行；润滑则需定期对运动部件进行润滑，以减少摩擦和磨损，延长设备使用寿命；调整工作包括对设备参数的优化设置，确保设备在最佳工作状态下运行；更换易损件则需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定期进行，防止因零部件老化导致的故障。

2. 维护记录管理

(1) 每次维护后，需详细记录维护的时间、内容和结果，以便后期的设备管理和故障分析。这些记录不仅有助于追踪设备的运行状态，也为后续的维护提供了参考依据。维护记录应包括维护人员、维护项目、维护结果、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案等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除了日常维护记录外，还应定期对维护记录进行汇总和分析，以识别设备的常见故障和潜在问题。这种数据分析可以帮助技术团队优化维护计划，提前预警设备可能出现的故障，降低设备停机风险，确保渔政信息化平台系统的高效运行。

通过系统化的定期维护和详尽的记录管理，当涂县渔政信息化平台系统的硬件设备将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渔政工作的顺利进行。

4.4.考核机制

发生故障时，根据故障响应时间要求(详见下表)进行快速响应和及时修复。

故障类型	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	排除故障及恢复系统时间
一般问题	远程调试	半小时	12 小时内
一般故障	现场服务	一小时	24 小时内
严重故障	现场服务	一小时	72 小时内

故障发生后，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及恢复系统的，将进行扣罚处理。考核时间为一年合同期，考核时间内每发生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及恢复系统，扣除合同额的千分之一。

4.5.资源共享

本项目视频资源须预留数据服务对接接口，实现与县相关信息化平台中视频资源融合，与公安雪亮平台共享。

根据公安部门要求，本项目建设采集到的视频数据须上传至社会治安监控系统等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全县公共视频资源统一调度应用。接入当涂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落实运维和安全管理措施。

根据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要求，后期本项目若须迁移到相关平台，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对接省市一体化基础平台、三端工程等平台，预留各模块数据接口，完成相关改造，提高项目的可扩展性。配合相关部门开放项目运行数据，并愿意按照当涂县智慧城市总体建设规划要求，无条件开放 API 接口，共享本项目全部数据资源至当涂县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将可视化界面及相关应用监管平台开放对接。

第五章 投资概算

5.1.概算依据

2021 年当涂县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项目总投资 393.9 万元。本次维护项目预算为 38 万元，维护期为 1 年，包含通信链路费用、通信塔租用费用、电费、硬件维护费。

5.2.投资概算

5.2.1.投资概算总表

表 5-1 投资概算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参数	备注
一	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费		
二	硬件设备运维服务费	1、每年高点 4 次例行巡检，内容包括爬塔后前端摄像头擦拭、方位角调整、线缆线头加固、老化件更换等。 2、日常小故障处理，包含	前后端硬件设备维护服务费用

		零部件等；包含故障诊断、线路、设备故障处理；定制报修专线，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承诺不间断服务响应。	
三	产品软件运维服务费		
四	定制开发软件运维服务费		
五	其他服务费		
1	塔租服务	1、提供 30 米以上挂高，提供塔体改造，满足空间载体资源，具备完善的防雷、稳定的市电接入，提供不间断电源服务。 2、设备端市电停电后，启动 UPS 蓄电池保障前端设备不掉线 3、UPS 蓄电池电量不足时，及时启动人工油机发电服务	
2	电费	17 处电费	
3	通信链路租用费用	16 处高空监控点视频数据和 1 处雷达数据传输至信息中心，5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服务	
合计（最高限价）		38	

5.2.2.硬件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费明细表

表 5-3 硬件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费明细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监控设备	重载云台光电设备	10 公里重载云台	1	1 期
2	监控设备	三目热成像光电设备	三目热成像光电设备	7	1 期
3	监控设备	双目热成像光电设备	双目热成像光电设备	7	1 期
4	监控设备	全景摄像机	全景摄像机	1	1 期

5	雷达设备	雷达设备	探测半径 10 公里	1	1 期
6	平台服务器	平台服务器	平台服务器	1	1 期
7	存储	存储服务器	存储服务器	1	1 期

5.2.3.其他服务明细表

表 5-5 其他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分类	费用名称	运维内容	数量	备注
1	塔租服务	通信塔租用服务	通信塔租用服务	1	
2	电费	设备用电	设备用电	1	
3	通信链路租用费用	通信链路租用费用	通信链路租用费用	1	

第六章 注意事项

(请投标(响应)方仔细阅研)

1. 单独采购的正版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云平台软件等系统或第三方软件，必须授权给当涂县人民政府，成交后，原厂授权函原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并资产入库。

2. 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网络机房，所需业务运行环境如服务器、存储、安全等设备由市政务云提供（方案中明确购置或利旧原有设备的除外）。

3. 项目中需要但采购清单中不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软件正版化，成交后，将授权函原件需提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中需要操作系统、数据库的，还须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和《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要求。

4. 业务系统软件项目原则上不得选择大型昂贵的数据库，使用经济适用型正版数据库软件，且业务系统软件必须适应国产化运行环境。

5. 系统平台支持国产化部署环境，支持各类主流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管理软件、国产中间件。同时适配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及主流浏览器，传统PC终端和国产终端均可正常访问。

6.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支持 ipv4/ipv6 双栈，并支持后期转为 ipv6 单栈，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报价里；涉及重

要信息、敏感信息的信息化项目在 web 使用过程中应使用 https 安全协议。

7. 所有的存储设备、安全设备、备份设备、核心网络设备等等，在项目验收前需提供项目原厂质保期内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里，承诺函原件需提交项目建设单位。

8. 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等硬件系统必须具有开放性，提供可供二次开发的设备 SDK 软件包，使关联的系统能调用相应功能和数据。

9. 铁塔、电力塔、路灯、杆件、标识标牌等公共基础设施资源必须具有开放性，加强资源共享利用。

10. 成交供应商需对 UPS 电池多提供两节电池（随机抽取）供采购人测试容量和破坏性检测，电池内不应含有与制造电池原料无关的材料（如玻璃，沙石，石灰等）。

11. 项目中涉及的安装施工，必须包含相关线缆、线槽、电管、线卡、桥架、线盒、软管、电源插排等所有辅材（方案中明确无需安装施工或委托别的安装施工公司的除外）。

12. 方案设备清单中技术参数部分所有描述为“支持”的，均表示具备、配置、提供、实现等意思，是必须要满足的要求。

13. 业务软件开发、上线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例如软件源代码、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数据挖掘结果、汇总报表等）以及知识产权的整体或者使用、修改和再分发等部分均归采购人所有。

14.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中的业务系统、软硬件平台必须承诺开放，成交供应商必须深度开放所有数据及业务协同接口及预留必要的二次开发接口，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报价里。所有需要与其他系统对接的接口问题由采购人负责协调解决。

15. 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政务云上系统的部署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系统迁移，做好运维期（或质保期）内软件漏洞修补等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报价里。

16. 业务系统软件项目，面向公众提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的应用，接入县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皖事通”APP, 并实行统一用户认证、统一开放平台、统一移动APP、统一资源共享等，由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采购人单位向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提出“皖事通”开放平台开放权限申请，说明开发便民服务情况及开发周期等，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研究确定上线开发工作，并提供后续技术和标准规范支撑服务；面向政府内部业务服务的移动端使用“皖政通”；面向企业业务服务的移动端使用“皖企通”。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管理、同源发布，并实行统一用户认证。

17. 按照《当涂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业务系统须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完成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后，与县信息资源交换平台数据共享对接，提供数据字典，并将业务数据汇集至县数据中心，其中第16条、17条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出具书面确认函，并

作为验收的必要条件；业务系统进行跨部门数据交换对接必须通过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

18. 原则上不再新建面向企业群众的服务码、服务卡，应统一使用安徽服务码；已有的二维码须按照安徽服务码的赋码规则进行改造，并实现互认互信。

19. 按照《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国市监注〔2018〕249号）和《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175号）等文件要求，马鞍山市作为试点城市需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凡新建和续建项目中涉及市场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登陆使用的，同步建设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功能。项目需结合业务积极拓展相关功能，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的电子签名、签章、主体数据同步传输、营业执照 PDF 版在线归档等功能在系统中的应用。

20. 项目在正式验收前需经过县密码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等部门进行验收前置审核，审核通过后开展正式验收。

21. 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若存在上述注意事项的条款，由采购人或监理公司对上述相关要求予以确认，否则项目不予验收。

三、商务要求

1、提供服务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服务期限：1年。

4、服务地点：当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并将正规发票原件交于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含预付款）。

5.2 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并将正规发票原件交于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6、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MASCg-3-J-F-2025-0028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服务报价表.....	(页码)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六、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MASCG-3-J-F-2025-0028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

- 1、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致：当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服务（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最后报价，我方承诺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同意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日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7、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三、服务报价表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服务提供商	总报价（元）
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备注：

- 1、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表中所列货物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最后报价承诺表

项目名称：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MASCg-3-J-F-2025-0028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采购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评审情况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页《最后报价承诺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评审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当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MASCg-3-J-F-2025-0028）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 MASCG-3-J-F-2025-0028)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MASCG-3-J-F-2025-002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MASCG-3-J-F-2025-002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服务技术方案

（一）供应商介绍

- 1、公司经营的历史、经验
- 2、拥有的技术力量

（二）服务方案（详细描述）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 _____ (填写是/否) 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当涂渔政监管信息化服务一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MASCG-3-J-F-2025-0028)” 协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提醒:

- 1、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资料

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与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系统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协商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8、协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当涂县发改委(公管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活动。